

# 印度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 壹、印度教育發展概況

印度共和國（Republic of India，簡稱印度）位居東南亞，首都位於德里，面國土積約為3,287,590是南亞最大的國家。印度的人口現況截至2011年為止已達12.1億，是僅次於中國的世界第二大人口國。印度境內種族眾多，素有民族博物館之稱，其中印度斯坦族便佔印度總人口的一半，為印度最大的民族。印度境內各族都擁有各自的語言，光是憲法承認的官方語言就有22種之多，其中印地語被定為國語，另外由於早期殖民的歷史背景，因此英語在印度也非常流行，特別是在南印語言位階甚至高於印地語。另外印度也是一個多宗教的國家，世界上大部份的宗教在印度均有人信仰，其中以信仰印度教者為多，而伊斯蘭教在當地也有大量信眾。

印度在近幾年來經濟表現十分亮眼，高盛經濟投資公司甚至將其與中國、俄羅斯、巴西並列為金磚四國，該公司預測這四個潛力十足國家將成為全球最大且最重要的經濟體，而印度至2050年甚至會成為中國、美國之後的全球十大經濟體的第三名，這樣的預測我們可以從印度持續攀升的GDP經濟成長率得到印證（商業週刊，2005）。

不過，近年來經濟表現亮眼的印度，確有一段長達近一世紀的殖民歷史，該國早從18世紀起，就成為歐美列強競相覬覦的對象，以印度孟加拉邦為例，其最早的統治權很早就歸於英屬東印度公司，而到了19世紀中期東印度公司甚至已控制印度全境，但在1857年印度起義後該公司管轄的領土便全數移交英國政府，而印度正式成為英國在亞洲的殖民地。之後印度所以能夠獨立，全起於甘地（Gandhi）1920年所發起非暴力不合作運動，帶領印度人民以和平抗爭的訴求對抗殖民政府，進而幫助印度在1947年8月15日獨立成功，脫離英國近一個世紀的殖民統治。

印度在龐大的人口、多元族群、多重信仰與種姓制度的傳統背景下，而其教育現況是否有如其在經濟表現上一般亮眼，由世界銀行組織的統計

數據上可以發現2008年印度小學入學率雖已達91.4%，男女生入學比率相當，但至中學階段入學率則降至60%。2009年成人識字率僅達到61%，成年男性則為73%，女性人口識字率為48%，最後2006年印度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僅為11.8%，其中男性比例為13.6%，而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也只有9.9%，呈現男多女少的情形（The World Bank, 2010s）。

為因應全球化的競爭，保持國家的經濟競爭力，教育肩負優質人力培育的使命，尤其是1976年憲法修正案通過後，以往由各邦管理的教育事務重新劃歸中央，中央政府除在教育政策上擔負更大的責任外，也更具職權進行教育改革工作，是故印度政府於1968年提出國家教育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Education, 簡稱NPE）其中就明確規劃出幾項重要的國家教育發展標的，例如：免費及義務教育、師資培育教育、語言發展、教育機會均等、統一學制。其後國家教育政策雖歷經1986年、1992年兩次修訂，大致仍延續1968年的改革方向，不過也增列幾項新的教育任務，例如：因輟學率嚴重，特別強調初等教育階段學生的就學率，特別鼓勵非政府組織參與國家教育，提供14歲以下的學生全面接受義務教育機會，而弱勢族群的照護、偏遠地區的學校問題、身心障礙學童及少數族群的就學問題都也被列為優先推動項目，另外新修正的國家教育政策也相當重視女性教育的普及和女性受教就業平等權的保障、學校基礎硬體設施、電腦設備及圖書資源的充實、在學術自由的追求上，主張賦予教師教學、學習、研究的自主權，在國家教育政策發展上亦提出設立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The Central Advisory Board of Education）及邦教育諮詢委員會的構想（State Advisory Board of Education）負責擬定與執行國家重要的教育發展政策。

近年為了提升義務教育的就學率，印度議會於2009年頒布提供14歲以下學生的《兒童免費暨義務教育權利法》（The Right of Children to Free and Compulsory Education Act or Right to Education Act, [RTE]）。此外，2010-2011教育年報中，明白揭示現階段教育政策的首要目標，在提供所有人受教育的機會，為提升成人識字率，印度政府組織農村識字團，並結合職業教育，著手進行掃盲工作，實施成效相當顯著。參酌印度歷年修訂的國家教育政策方針並對照其現階段教育政策，不難發現仍延續受教機會均等與卓

越精神的追求，不過印度除致力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外，近年來更是廣開國際化的大門，配合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對外輸出軟實力，並依循國家整體的政策方針持續推動教育改革工作。

## 貳、印度現行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二次戰後印度成爲聯邦政府，印度憲法規定中央行政制度分爲中央、邦和縣地區的三級管理制度，教育政策的制定則由中央政府、邦政府及法定專門機構共同負責，且中央和邦政府得分別制訂教育法令，但中央政府則需扮演諮詢角色，負責訂定統一標準供各邦執行，以分級行政的方式逐步推動教育事務。中央所屬的人力資源發展部爲各邦教育部的諮詢顧問，負責教育計畫與革新專案，督導直轄區的教育、國家重點大學與科技機構、全國教育發展計畫及國際文化教育科學的交流活動等（周祝瑛，2009）。邦政府除可制訂當地的教育政策外，主要職權在於實施義務教育的普及、提供所有公民平等受教的機會，但除主管邦內中小學教育事務外，邦政府亦負責建立並維持其邦內所屬的大學，除邦內大學外印度目前仍有18所大學規劃爲中央重點大學直屬中央政府管轄。

儘管印度在教育行政管理上採分層管理，然而1986年通過新的《國家教育政策》特重國家教育制度的改革，尤其強調中央及邦政府間的夥伴關係，中央與邦政府間在教育發展上維持著統一標準及結構。但在全國教育事務規劃上，主要仍由中央教育諮詢顧問委員會（Central Advisory Board of Education [CABE]）統籌規劃、決策、指導和協調，其成員包括各邦政府、聯邦屬地的教育部長及教育專家學者，以及國家級教育專業機構（如國家教育規劃暨管理研究所、國家教育研究與培訓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等）的教育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負責擬定教育政策與規劃，後交由邦政府推行至全國，以下就教育行政體制的層級分述如下。

### 一、中央教育行政機構

印度政府在1986年由原教育部、文化部、藝術部、青年事務與體育部、婦女和兒童發展部，合併成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構—人力資源發展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其設有部長一人，該部除負

責擬定教育發展計畫（包括量的擴張與質的提升），落實國家教育方針並監督其執行，還需為邦政府所制訂教育政策提供指導與諮詢，補助邦政府實施義務教育，並協助各課程領域的各項活動。人力資源發展部下設有兩個附屬單位，一即學校教育與識讀處（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and Literacy）及高等教育處（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其處長由印度政府官派產生，其內部又設有多個局（處），分別處理教育和文化的各項事務。兩個處內設的局處與執掌如下：

#### （一）學校教育和識讀處（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 Literacy）

學校教育和識讀處主要掌管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成人教育、師資培育等教育事務，該部下設有初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成人教育司等。該處的施政方針在於全力落實全民教育運動（Education for all），確保提供公平的受教機會給所有人，一般而言該部主要職掌有下：普及入學率，廣開學校與成人教育大門，並積極提升學習品質。關注與弱勢群體以追求均等的教育，例如：女子教育、不利群體、午餐補助等。為提供優質的教育，提升教育的標準有其必要，例如：多加培育小學師資、強化師範教育、提供未受師培專業課程訓練之教師進修的管道、招募自願投入脫盲教育的師資、提升成人教育中心的教學、設立卓越模範學校標竿、資訊融入教學的推廣、評量工作的推動。最後在推動政策組織和體系改革上，該部主張對於初等教育與師範教育進行改革、並要為成人識讀能力擬定課程綱要（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 Literacy, n. d. /a）。

#### （二）高等教育處（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高等教育處主要職掌在於協助推行國家教育方針，並監督其執行，提出對於大學及高等教育、科技教育與弱勢群體教育，提供改善方案並致力推廣印度語言發展、發放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敦促圖書版權和管理的立法與國際合作等。該處下設有科技教育司、重點大學與語言司、高等與少數族群教育司、教育政策與國際交流司、計畫監督與統計司、財政管理司、科技輔助學習與獎學金發放司、管理協調司、資訊發佈司等（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n. d./ a），負責教育事務的推行。

## 二、地方教育行政機構

### (一) 邦級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職責

各邦設有教育局，可制訂本邦的教育政策。各邦教育主管中小學教育，但對高等教育也有很大的影響。邦教育局設局長一人，下設有副局長、教育秘書、聯合教育秘書、副教育秘書、助理教育秘書等。除上述教育行政人員外，邦內教育局亦設有教育理事會主任和副主任（主要負責高等教育、學校教育、技術教育和成人教育事務）、主管中等教育、初等教育、教育改革和教科書的個別官員或聯合教科長（協助教育理事會主任推廣工作）、地區教育副科長（負責本區教育工作）、地區督學（負責本區教育行政工作）等人員，以協助邦內教育政策的推行。

### (二) 縣級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職責

1993年印度的憲法增修條文分別賦予農村和城市地區的市政機構制定法律以執行國家的教育政策的權限。一般而言城市地區的市政府通常單獨設有教育機構，負責市內的教育事務，機構的官員受到市執行官和主席的監督，而農村地區一般則設有學區委員會，縣級教育行政機構除主要負責初等教育外，亦要協助推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成人教育和非正規教育的教育事務，不過各區委員會的權限差異極大，部分學區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在教師任命與學校運作教育行政擁有極大的權力，另外教育行政決策上也需參酌學區督學的意見。

## 參、教育學制

印度於1950年憲法中即已承諾未來將提供14歲以前的兒童免費的義務教育，並對6歲以下的幼兒提供適當的照顧及教育；2002年憲法第86條修正法案亦指出受教權為國民的基本權利；2010年4月1日生效的RTE則明確規定，自該法生效的10年內，對6歲至14歲的兒童提供免費的義務性教育，並由政府與各邦政府依法執行，該法主要規定如下（India Government, n.d.）：

- 一、每個6歲至14歲的孩子享有至鄰近學校完成免費且義務性小學教育的權利。
- 二、沒有一個孩子應該支付或被收取任何費用，以迫使其無法完成小學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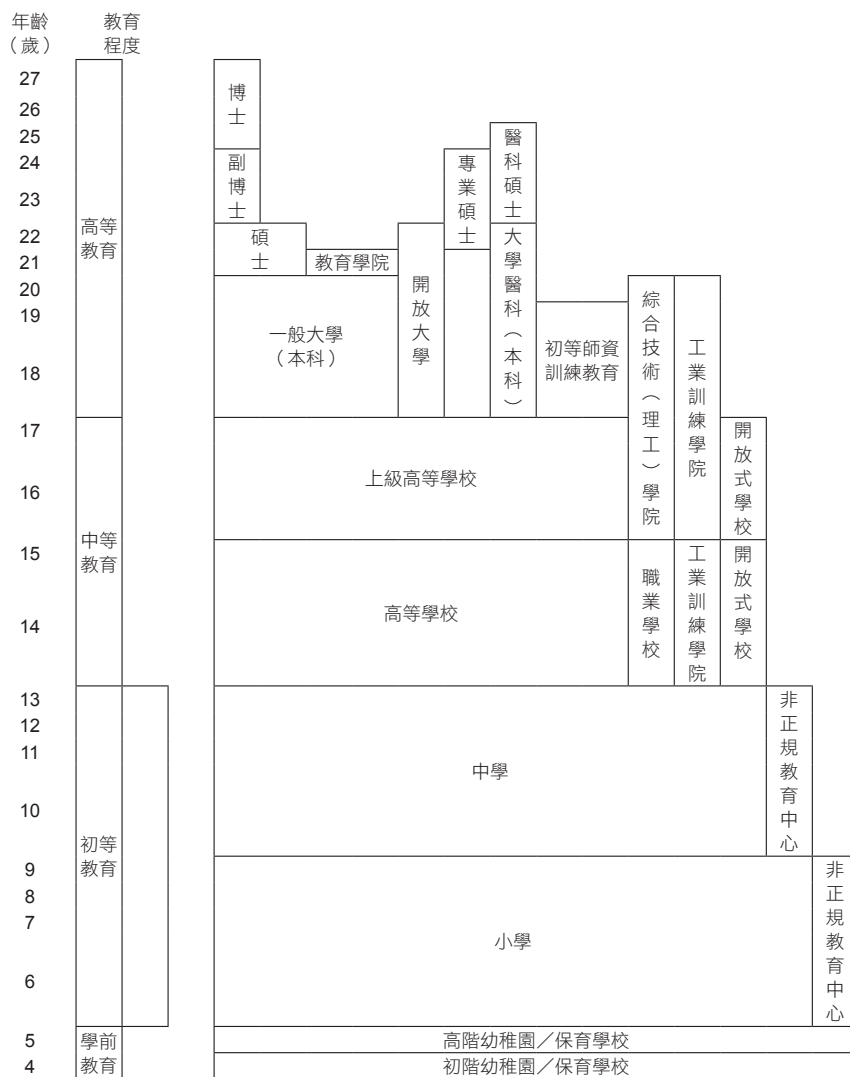
育。

- 三、如果有超過6歲的孩子尚未進入任何學校完成基礎教育者，則應該被安排進入適合他年齡的班級之中就學。
- 四、爲了貫徹本法規定，如果區域內尙未有適當的學校，則自本法生效的三年內，中央或地方政府應在該區域內建設一所適當的學校。
- 五、中央和地方政府對於貫徹本法負有提供資金需求的責任。

本法案不但排除每個孩子進入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就學的障礙外，亦對弱勢群體的就學機會有詳細的規定，包括童工、農工子女、有特殊需求的兒童，以及來自於社會、文化、經濟、地理、語言、性別或其他不利因素所導致的弱勢群體。印度政府期透過本法制定，能有效解決兒童輟學、失學在外的問題，以及改善教師素質並進一步提升教育的品質。

印度的教育結構，主要可劃分爲四個階段，學前教育、初等（小學）教育、中等（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教育系統則以普通與技職雙軌併行（圖1）。學前教育在印度並非強制性的教育，亦較不被重視。現行的學制仍以1968年所頒布的NPE爲依據，並嚐試將國家整體學制轉換爲一致，即「10、2、3」制，其中「10」爲普通教育階段，包括小學和初級中學教育；「2」爲高級中學教育；「3」爲高等教育。

圖1 印度教育學制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印度在高等教育階段以前，係以12年的學校教育（10+2）為主，包括初等和中等教育，此階段大致可劃分為四個層級：小學（5年）、中學（3年）、初高等學校（2年）及上級高等學校（2年）。整體而言，學校教育持續12年，即「10+2模式」。印度主要的教育系統仍以基礎教育為主，印度政府承諾確保6歲至14歲的兒童完成普通教育的保證，故印度的義務教育

共計8年，即整個小學教育階段。學生在基礎教育階段係屬「不分專業」教育，而專業分流則在中等教育階段開始，學生在此階段可選擇學術導向或職業導向的學習。意即，學生在14歲以後，可選擇高等學校提供的普通教育課程，或選擇由職業學校或工業訓練學校所提供的專業課程，以充實職業技能。在完成10年的普通教育課程後，學生仍有類似專業分流的選擇機會，除可選擇上級高等學校提供的學術課程，以準備未來進入一般大學就讀，亦可選擇職業教育所提供的專業課程，進入專門機構（如理工學院、工業訓練學院）就讀。

學生在完成中等教育後，可進入大學以獲取學士學位及其所提供的課程，然而大學在招生方面，則依不同專業（如工程、醫學）分別進行招生，在這個階段的教育非常競爭，甚至因不同專業如藝術、科學或商業等領域，而有不同的入學要求。

茲分別將各教育階段說明如下：

## 一、學前教育

僅管印度憲法明訂對6歲以下的幼兒提供適當的照顧及教育，然而卻沒有實際的強制性存在，故學前教育在印度仍不是一項基本權利，以致於印度的學前教育相關設施數量極少，且兒童接受學前教育的比例極低。僅管由中央贊助的兒童發展整合服務計畫（Integrated Child Development Services Scheme [ICDS]）旨在提供學前兒童整合服務，以確保農村、部落或貧民區的兒童能夠正常的成長和發展。事實上幼稚園的硬體設施仍然相當缺乏。由於缺乏國家級的重要規定，促進了私立幼稚園的成立（也反應了相對富裕的社會層面）。

幼稚園主要分為兩個階段，包括招收3至4歲兒童為主的初階幼稚園（Lower Kindergarten）及招收4至5歲兒童為主的高階幼稚園（Upper Kindergarten）。幼稚園的教育主要在幫助幼兒培養閱讀習慣以及發展幼兒的寫作技能。兒童在完成幼稚園的學習後，即進入初等教育（初級小學）1年級繼續就讀，故幼稚園也常被視為正規教育的一部份。此外，亦有接受2歲至2歲半的年幼兒童的托兒所／保育學校中，這也屬於幼稚園教育的一



環。然而，印度整體對社會弱勢群體所提供的托兒所和其他早期照顧機構的數量仍非常有限。

## 二、初等教育

早期印度主要的學校教育結構，以4年小學、3年中學所構成，但各邦學制制度不盡相同，以致於邦與邦在教育的銜接、學歷的認定上也產生了許多問題。為解決這類情況，自1995年起，印度整體10年基礎教育，嚐試統一國家學制轉換為5+3+2模式，即小學5年、中學3年及高等學校2年。初等教育主要包括小學（5年）及中學（3年）二個層級，分別招收6歲至11歲以及11歲至14歲的兒童。初等教育階段是提供給所有印度公民的，意即，8年初等教育為印度憲法規定的全民義務教育。2010年對印度的教育發展而言，是個極具重要意義的一年，RTE明確指出，「國家在進入21世紀前，應提供具有品質保證的免費義務教育給所有的兒童，直至其滿14歲以前」，除此之外，RTE另外還規範有關生師比、建築物和基礎設施的標準，以及學校上課日程及教師的工作時間等。

在第八個五年計劃（1992-1997），其目標在「普及」基礎教育，包括（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n.d.）：

- （一）普及性（Universal Access）：提升兒童就學機會；
- （二）在學率（Universal Retention）：使6歲至14歲的兒童能持續在學，以降底兒童輟學率；
- （三）學習成就（Universal Achievement）：提升整體教育品質水準，實質改善教育品質，使每個兒童都能享有最基本的學習。

透過上述目標的達成，以增加兒童在教育機會的可接近性，並確保他們能繼續接受教育，至最終完成教育，以達到普及教育的目標。印度政府所提出降低輟學率的策略包括（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n.d.）：

- （一）建立家長意識
- （二）社區總動員

- (三) 採取經濟激勵措施，以促進就學率
- (四) 從最基礎開始的學習計畫 (Minimum Levels of Learning [MLL])
- (五) 區小學教育計畫 (District Primary Education Programme [DPEP])
- (六) 國家支持小學教育營養計劃，又稱中日膳食計畫 (National Programme of Nutritional Support to Primary Education or Mid-day Meals Scheme [MDM])
- (七) 憲法第86條修正法案明訂受教權為國民的基本權利
- (八) 基礎教育為國家的任務
- (九) 成立以人力資源發展部部長為主席、各邦教育部長為委員的國家級教育委員會
- (十) 透過媒體宣傳並倡導計畫
- (十一) Sarva Shiksha Abhiyan計畫 (SSA)

MLL計畫主要理念在於不考慮兒童的社會階層背景，對每一個兒童都給予適當的照顧，並提供每個兒童學習的基本所需，建構兒童可達成性的教育目標。此外，印度政府在1994年11月執行DPEP計畫，有系統並具體的規劃和設定目標，以達成普及基礎教育的策略目標。DPEP的推行確實達到了顯著的成效，整體而言，小學的入學率達到顯著的成長。在2002/2003年度，印度政府估計學齡人口在學率達82%，而國家整體目標是希望10年內能達到100%的入學率。為達此目標，印度政府推出MDM計畫及SSA計畫。MDM提供學生膳食，除維持學生營養健康外，一方面則為提高就學率；SSA則是在沒有學校的區域建立學校，並加強現有學校的基礎設施、提供更多的教室、廁所及飲用水、改善生活補助及學校財務資金需求、針對師資不足的學校增加師資員額，及對現有師資加強素質能力的訓練。SSA旨在提供優質的基礎教育以及提升學生的生活技能，並重視女性兒童以及有特殊需求兒童的教育、提供資訊教育及減少文盲。此外，特別針對女童學習的Kasturba Gandhi Shiksha Yojana計畫旨在所有地區建立女子寄宿學校，以提升婦女識字率。

儘管近年印度政府為發展普及基礎教育做了許多努力，然而，學校的基礎軟硬體建設仍不足，導致存在相當高的輟學率問題。根據DISE 2005-6調查結果顯示，9.54%的學校仍僅有單一間教室，甚至10.45%的學校缺少教室；平均師生比為1：36；此外，8.39%的學校僅有一位教師，其中有些教師甚至須教育100位以上的孩童；30.87%的學校缺乏女性教師；僅10.73%的學校有1台電腦（IndiaBizClub.com, n.d.）。

雖然印度在普及教育所做的努力有了顯著的進展，但仍有許多工作有待努力推展，如加強種性（或少數弱勢族群）制度階級家庭兒童的學習計畫、對於少數或原始部落及宗教團體的教育計畫，以及提升女童的入學率等。此外，為了使社會地位階級較低家庭的兒童也有接受教育的機會，印度政府建立非正規教育中心，以滿足其教育需求。

### 三、中等教育

印度中等教育階段年限為四年，從縱向而言，包含二個層級：高等學校及上級高等學校，學制分別為二年制，高等學校為接續完成初等教育階段的學生，上級高等學校則為接續完成高等學校教育學生就學。從橫向而言，中等教育階段已開始職業（專業）分流，除了普通中學外，亦有開設職業課程的工業訓練學校、綜合技術／理工學院等。此外，在普通課程與職業課程之外，尚有為滿足成年人學習所需的開放式學校教育，提供有關職業、提升生活品質及社會化的相關課程。

中等教育在印度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除了作為銜接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調和功能外，中等教育亦為學生專業選擇的一個重要階段。此外，中等教育階段亦作為進入高等教育或進入未來工作世界的準備階段。尤其，隨著印度經濟的發展，要改善生活品質並減少貧困問題，最重要的關鍵在於中等教育。學生在完成8年初等教育後，中等教育能夠有助於學生獲致更高層次的知識與技能。是故，基礎教育延伸至完成中等階段有其必要性，中等教育能提供更深層的職業知識與技能，將有助於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是故，中等教育的目的在於提供公共的知識基礎，使學生在未來能高等教育的學習或具備職業教育所必須的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

中等教育階段包括14歲至18歲的學生，分別為就讀於高等學校（14歲起至16歲）的學生，以及就讀於上級高等學校（16歲起至18歲）的學生。教育系統專業分流自中等教育階段開始，學生在完成高等學校教育（10年級）及上級高等學校教育（12年級）時，分別有外部的考試，由中央中等教育諮詢委員會（Central Board of Secondary Education Board [CBSE]）統一進行，在大學和有經驗的專業機構協助下，對學生進行測驗。考試結果對學生至關重要，將影響學生未來的學涯選擇，學生在此階段依考試結果、學習興趣與志向，可選擇學術導向或職業導向的學習。

綜合而言，學生在14歲以後，可選擇高等學校提供的普通教育課程，或選擇由職業學校或工業訓練學校所提供的專業課程，以充實職業技能。在完成10年的普通教育課程後（16歲時），學生仍有類似專業分流的選擇機會，除可選擇上級高等學校提供的學術課程，以準備未來進入一般大學就讀，亦可選擇職業教育所提供的專業課程，進入專門機構（如理工學院、工業訓練學院）就讀。

學生在完成中等教育後，可進入大學以獲取學士學位及其所提供的課程，大學在招生方面，則依不同專業（如工程、醫學）分別進行招生，在這個階段的教育非常競爭，甚至因不同專業如藝術、科學或商業等領域，而有不同的入學要求。

印度中等教育仍未普及，繼憲法支持普及初等教育政策，並透過SSA計畫成功的推展後，SSA亦廣泛的被討論將如何應用在普及中等教育工作方面。

CBSE指出，面對初等教育愈加普及化的同時，應開始著手處理中等教育普及化的藍圖，以達到社會的公平正義。在第十個五年計畫中有關中等教育的關鍵議題包括：更加重視入學機會、減少學校間的差異、課程重整，重視職業和就業導向的課程、開放式學習系統的擴增及多樣性、師資能力的提升及資訊能力的增加等。第十個五年計畫在中等教育方面的目標，與1986、1992的NPE行動綱領的策略相一致，包括（Planning Commission, n.d.）：

- （一）延伸教育服務至尚未被提供服務的農村、部落或貧民區教育落後地區。

- (二) 統一教育結構為10+2+3，第一個10年為普通教育階段，提供共同之語言、科學（包括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及數學知識的課程，作為之後專業分化的基礎。
- (三) 高級中學階段應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內容，並重視職業導向的課程。
- (四) 在「2」階段方面，職業教育分化為一個獨立的系統，旨在培養學生職業導向的明確，其中將涵括許多個專業領域的課程活動。

CBSE進一步於第十個五年計畫中期評估規劃委員會（2005年6月）中提出新的任務，即透過SSA計畫推展中等教育的普及化，其中建議包括（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 Literacy, n. d. /b）：

- (一) 學校系統的普及。
- (二) 零拒絕的教育體制：包括殘疾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以及對於素質良好卻無法接受正規教育的女童，應協助克服其所面對的障礙，以協助就學。
- (三) 公立學校應承諾提供所有學生優質的教育，並承擔所有的費用。
- (四) 國家加強投資公立學校，使學校間的規範或硬體建築等標準一致。

儘管教育是中央與邦政府的責任，然而中央仍然得肩負起中等教育的主要責任，是故，中央在2008-09年針對中等教育提出了幾項重要的措施，包括新的中央贊助計畫，藉以推展中等教育的普及並提高其教育品質，包括（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 Literacy, n. d. / b）：

1. Rashtriya Madhyamik Siksha Abiyan（RMSA）計畫：該計畫旨在提高中等教育的基礎設施，並提供優質的教師與教具，減少目前中學間的落差，進一步以普及中等教育。
2. 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計畫。
3. 提供中等教育就學一次性獎勵，主要以童工、農民工子女及女童持續完成中學教育為獎勵對象。
4. 在種性（或少數弱勢族群）家庭聚集地區建立學校，以提供就學機會。

#### 四、高等教育

現今的印度在世界上擁有一個龐大的高等教育體系，並有享譽盛名的世界級高等教育機構。有關國家高等教育的相關政策主要由中央政府負責，印度政府於1944年第一次制訂全國性的教育系統，並於1945年成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UGC]），此外，教育部於1947年正式成立。

1952年，聯邦政府決定任何有關來自於公部門對中央大學、一般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等的資金補助分配等工作，皆交由教資會（UGC）負責。教資會於1956年通過印度議會法案，正式成為政府所轄法定機構，作為協調、確定和維持印度大學標準的機關。此舉也使印度成為一個組織團體能夠實際參與高等教育事務的國家。教資會總部設在新德里（New Delhi），並在全國6個地區設立中心，以確保業務範圍涵蓋全國各地。教資會作為唯一執行資金補助分配工作的機關，在全國負有二項責任：即提供經費，以及協調、確定和維持高等教育標準的機關。其他法定專業委員會則負責課程的認定、推廣專業機構，以及提供學士學位課程和各式獎勵的資金，包括：全印度技術教育委員會（All India Council for Technical Education, AICTE）、印度醫務委員會（Medical Council of India, MCI）、印度農業研究理事會（Indian Council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 ICAR）、全國師資培育理事會（National Council for Teacher Education, NCTE）、印度牙醫管理委員會（Dental Council of India, DCI）、印度藥學理事會（Pharmacy Council of India, PCI）、印度護士管理局（Indian Nursing Council, INC）、印度律師公會（Bar Council of India, BCI）、印度中央療法委員會（Central Council of Homeopathy, CCH）、印度中央醫學委員會（Central Council for Indian Medicine, CCIM）、建築理事會（Council of Architecture, CA）、遠距教育理事會（Distance Education Council, DEC）、印度康復委員會（Rehabilitation Council of India, RCI）及國家高等教育局（State Councils of Higher Education）等組織機構。教育部則屬人力資源發展部下轄，主要負責國家整體教育改善方案的規劃、實施各種有關政府教育計劃和政策等工作。

目前中央直屬高等教育機構共計40個部門，依法由人力資源發展部管轄，且由中央政府透過教資會負責維護和發展所需的經費。除此之外，中央農業大學（Central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及南亞大學（South Asian University）兩校分別由航運部（Ministry of Shipping）及外事部（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所管轄。

印度高等教育階段，從縱向而言，包括大學本科、碩士及博士三個層級，從橫向而言，則包括學術導向的普通大學（即非專業的如人文、純科學、商業的學位課程）以及專業學位與文憑的課程，如醫科大學等。學制方面，學術導向的大學課程普遍本科為3年、碩士2年；專業學位課程修業年限則取決於專業課程的性質而定。

綜合而言，半個世紀以來，印度在整個教育體制上的發展上，投注相當多的努力，在各項發展指標上也有顯著的成長與進步，從表1及表2則說明近半世紀以來，印度整體教育發展的情況。從就學情況而言，初等教育的普及率接近100%，足以說明印度在推行義務教育的成效，然而在中等教育以上的普及率則仍待極積努力。此外，在種姓或少數弱勢族群方面，亦呈現同樣的情況。在師生比方面，則呈現教育層級愈高，師生比比率愈低的情況。

進一步比較1950年與2005年之間的差異情形，結果顯示出，印度在各教育階層學校數量的擴張速度，此也反映在掃盲政策的成效，印度整體人民的識字率自1950年間的18.3%，上升至2005年間的67.3%，而婦女的識字率也大大提升至2005年間的57%。

表1 印度2005-06年度整體教育發展情況

教育結構 (不包括非正規教育系統及15歲以上的成人文盲)				
應就學人口數 (6-24歲學齡人口數；2005年估計數；單位：億)	教育階層	總計	種姓族群	少數弱勢族群
	初等教育	1.94	0.34	0.17
	中等教育	0.94	0.15	0.08
	高等教育	1.24	0.19	0.09
	總計	4.13	0.68	0.34
實際在學人口數(單位：億)	初等教育	1.84	0.34	0.18
	中等教育	0.25	0.04	0.01
	高等教育	0.13	0.02	0.01
	總計	2.22	0.4	0.2

教育機構數量	大學以下	122萬	包括：初等教育106萬間、中等教育約16萬間
	學院	20,769間	包括：一般學院11,698間、工業學院1,562間、醫學院2,053間、師資培訓學院1,669間、理工學院1,274間、其他類型學院2,513間
	大學	490間	包括：中央大學20間、邦立大學216間、等同大學校院機構101間、國家重要機構13間、研究機構140間
教師人數（萬）	教育階段	人數小計（萬）	師生比
	小學	218	1：46
	中學	167	1：34
	高等學校	112	1：32
	上級高等學校	103	1：34
	高等教育	20	1：26
	總計	約650萬	

資料來源：整理自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n. d. /k

表2 印度教育成長比較表－自1950-51年度至2005-06年度

項目	1950-51年間	2005-06年間
識字率（%）	18.3	67.3（2001年統計值）
婦女識字率（%）	8.9	57.0（2001年統計值）
中小學校數	23萬	121萬
普通高校數	370	11,698
專業學院數	208	7,797
大學數	27	350
小學教育毛入學率（%）	32.1	94.85
小學階段性別均等指數	0.38	0.95
公共教育支出佔GDP的%	1.5	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n. d. /k

## 肆、結語

印度政府體認爲了提高國際競爭力，建構知識經濟的社會是必要之途，爲了實現這樣的理想，印度教育在未來還有幾個面向需要努力，例如：增加入學的機會（初等教育目前已初步完成目標，但在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階段還無法達成就近入學的目標）教育機會的均等（弱勢者入學機會的取得）、高品質教育環境（以國際的標準自我期許，充實學校設施和基礎設備，培養量充且質精的師資，提供有效教學養成高素質的學生）、高等教育與職場就業力的連結、充實管理和教育資源的投入（強調權力下放、績效責任與專業精神，使之能夠提供高質量的教育，除應確保現有資源獲得最大利用外，還需提高教育的公共支出到GDP的6%）。在面對全球化的衝擊下，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連結關係更加緊密，印度政府近年來即致力於教育改革的推動，爲均等且質優的教育體系持續投注心力。



**參考文獻**

- 周祝瑛（2009）。比較教育與國際教改。台北：三民書局。
- 商業週刊（2005）。一個截然不同的世界正在崛起：金磚四國。《商業週刊》，901，96-120。
- 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n. d. /a). from <http://education.nic.in/aboutus.asp>
- 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n. d. /k). *National Level Educational Statistics - At a Glance (2005-06)*. from <http://education.nic.in/stats/ES-Glance%202005-06.pdf>
- 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 Literacy (n. d. /a). from <http://education.nic.in/Elementary/elementary.asp>
- Government of India,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 Literacy (n. d. /b). Secondary Education (Policy). from <http://india.gov.in/outerwin.php?id=http://education.nic.in/secedu/secondary.htm>
-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n.d.). *ELEMENTARY EDUCATION*. from <http://www.education.nic.in/cd50years/15/8P/EE/8PEE0301.htm>
- India Government (n.d.). *Right to Education Act*. from [http://india.gov.in/citizen/right\\_edu.php](http://india.gov.in/citizen/right_edu.php)
- IndiaBizClub.com (n.d.). *Structure of Education*. from [http://education.indiabizclub.com/info/structure\\_of\\_education\\_](http://education.indiabizclub.com/info/structure_of_education_)
- Planning Commission (n.d.). *Tenth Five Year Plan 2002-07*. from [http://planningcommission.nic.in/plans/planrel/fiveyr/10th/volume2/v2\\_ch2\\_3.pdf](http://planningcommission.nic.in/plans/planrel/fiveyr/10th/volume2/v2_ch2_3.pdf)
- The World Bank (2010). *Education at a glance: India*. from <http://data.worldbank.org/country/india>